

港口疫情防控通知

各短倒运输车队、码头公司：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经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4月18日起，严肃处理短倒车辆人证不符、人码不符等违规行为。发现车辆违规，立即熔断违规车辆所在车队3天港口业务；车队所属车辆累计2次违规行为，熔断车队10天港口业务；车队所属车辆累计3次违规行为，无限期熔断车队港口业务。对各签发短倒运输通行证单位，发现其签发通行证车辆违规1次，全集团通报批评；发现其签发通行证车辆违规2次，集团纪委约谈其主要领导；发现其签发通行证车辆违规3次，集团主要领导约谈其领导班子。

无短倒运输通行证且在本地停留14天以上车辆及司乘人员，凭苏康码绿码、行程码14天在连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每天最多可以办理2次进出港业务。

港口控股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4月18日